

(學校)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

戊-1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					
申復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(與被害人之關係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 學單位	職稱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 號 樓
申復事由	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別事件調查申請/檢舉，然申請/檢舉結果為不受理(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)。					
	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理由一： 理由二：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,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)-----

申復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
備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,應於20日內(對不受理之申復)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,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 4. 依前項規定,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謹陳

_____ (學校校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2.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